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鈺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股票為有價證券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5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6-0	1	1000
002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7-1	1	1000
003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8-3	1	1000
004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09-5	1	1000
005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0-1	1	1000
006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1-3	1	1000
007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2-5	1	1000
008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3-7	1	1000
009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4-9	1	1000
010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5-0	1	1000
011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6-2	1	1000
012	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7-4	1	1000
013	亞洲基因科技	103-ND-00004518-6	1	1000

	股份有限公司			
014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19-8	1	1000
015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0-4	1	1000
016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1-6	1	1000
017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2-8	1	1000
018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3-0	1	1000
019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4-1	1	1000
020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4525-3	1	1000
021	亞洲基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94-0	1	418